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0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0〕21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 管理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0〕22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 (粤府办〔2010〕23 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10〕24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10 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0〕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10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府纠风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 2010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纠风办

为深入贯彻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和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努力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切实增强政府部门及党员干部执行力，为广东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排头兵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着重抓好四项工作。

1. 切实抓好强农惠农资金监督检查，减轻农民负担。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和《关于印发〈2010年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中纪办发〔2010〕4号）的要求，加强对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和支农投资项目资金等财政支农惠农专项资金的清理检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坚决纠正截留、挪用、套取及贪污等行为，确保中央和省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继续加强对家电下乡和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民得到实惠。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措施，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机制，坚决纠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收拆迁中的违规行为。加强对涉农收费的监管，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等行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

2. 切实抓好涉企涉民收费项目清理工作，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一要继续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全面开展涉企收费项目的清理工作，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及时修订公布新的收费目录。坚决纠正面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行为，任何单位向国有企业摊派费用必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完善涉企收费的政策法规，逐步建立减轻企业负担的长效监管机制。二要全面清理公共服务行业的乱收费、高收费、乱罚款工作。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承受能力，以供水、供气、有线电视、通信、邮政和供电等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开展不切实际高收费、违反政策乱收费、利用垄断搞摊派的清理工作。完善公共服务行业收费公示和提价、降价机制，严格执行听证制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

3. 切实抓好市场中介组织防治腐败，深化行业自律工作。按照由点及面、自上而下的办法逐步推开市场中介组织的防治腐败工作，以地级以上市的经济鉴证、交易、经纪等三类市场中介组织为试点，集中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有效监管机制，加大对人员执业资格、机构资质、执业行为、执业水平、竞争行为、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管，强化中介组织的自律行为。严格审查评估中介组织的准入要件，对准入要件不完备或达不到标准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撤销；对未经法定程序审批、登记的中介组织要依法取缔。深入检查中介组织从

业人员执业情况，对中介市场存在的官商勾结、恶性竞争、乱收费、违反诚信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加大打击诱发腐败行为的力度。加强中介组织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中介组织信用评估机制，建立违法违规记录制度，营造诚信执业、检举失信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继续推进社团组织行业协会自律工作，维护市场秩序，规范会员行为，履行行规行约，推行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4. 切实抓好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控制工作，坚决纠正铺张浪费、加重基层负担的不正之风。严格控制 and 规范政府机关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坚决撤销铺张浪费、华而不实的庆典、研讨会、论坛；政府机关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经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接受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之机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严格管理和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参与和赞助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和商业演出等活动。对社会团体、中介组织、企业或民间组织举办的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做到政府机关不参与、财政不出资、领导干部不出席。巩固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工作成果，对利用举办节庆活动铺张浪费、增加基层群众负担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二）继续深化六项治理。

5. 继续深化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的不正之风。加强对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管，积极稳妥推进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工作。继续推广“阳光用药”电子监察系统，规范诊疗用药和收费服务行为。扩大按病种付费和药品零差率销售范围，切实降低群众医药费用，加强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探索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体系。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机制，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诚信建设。推广省中医院等单位经验，在全省医疗机构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

6. 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深入开展创建“教育收费规范县（市、区）”活动，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监督落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和民办中小学收费政策，严禁违规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荐教辅材料，全面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规范中

小学办学行为，严禁违规补课特别是中小学教师参加社会中介机构举办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授课活动。加强教育公共资金监管，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

7. 继续深化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根据国家食品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检验监测，定期公布结果，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继续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告、制售假药劣药和非药品冒充药品、通过寄递等渠道销售假药等行为；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

8. 继续深化治理公路“三乱”。以规范交通处罚行为为重点，落实源头监管措施，加强对治超站（点）的管理，坚决纠正乱收费、乱罚款等违规执法以及运输企业卸货返装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治超执法和电子执法行为。严格落实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优惠政策。

9. 继续深化治理公共资金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等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认真纠正和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资金安全。继续抓好对口支援汶川地震灾区和甘肃陇南严重受灾县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加强对筹办广州亚运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办成“廉洁亚运”。

10. 继续深化治理评比达标表彰和检查考核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检查考核活动，加强保留项目运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和审批新增项目，严肃查处借机摊派或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活动成果。

（三）深入推进两项建设。

11. 深入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在全省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系统集中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同时，由地级以上市安排、县（市、区）组织实施，重点对全省乡镇（街道）国土、税务、计生站所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认真查找并解决基层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基层作风建设。

12. 深入推进政风行风热线工作。组织省交通运输厅等 30 个部门和行业主要领导上广东民声热线，组织有关党政领导和部门、行业领导上各地政风行风热线，务

求更加贴近基层、关注民生、服务群众，不断加大解决问题的力度。进一步健全考核通报、网上投诉办理、新闻媒体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创新办线形式，提高办线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以窗口单位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省直机关和单位在作风建设上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对系统行风建设的检查指导，每年集中解决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 以提高执行力为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我省深化作风建设、提高执行力、狠抓工作落实的决策部署，将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纠风维护群众权益的各项工作机制，探索机关作风问责办法，以良好的作风确保政令畅通。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以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各派驻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抓好所派驻部门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部门要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今年第三季度拟召开纠风工作现场会，总结交流各地纠风工作的做法经验。

(二) 以完善作风暗访机制为抓手，强化责任追究。各级纠风部门要会同新闻媒体，组织精干力量，配备相关设备，在全省纠风专项治理和行业作风建设中，运用暗访方式，深入查找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和行业的作风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提高监督实效。对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认真排查处理，适当选择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并建立健全纠风暗访工作长效机制。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认真反馈。要提高纠风办案水平，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严肃查处以权以业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大案要案，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顶风违纪、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以及带有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案件，并通过案件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形式，切实起到教育和震慑作用，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三) 以制度建设为保证，深化源头防治不正之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加强整体规划，抓好重点

突破，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纠风制度体系，做到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推动纠风工作的法制化建设。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消灭在萌芽状态。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逐步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四）以队伍建设为关键，夯实纠风工作基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基层纠风工作队伍建设，健全机构，充实人员，确保各项任务有专人抓、专人管。要按照建设学习型机关的要求，重点加强对县（市、区）纠风办主任的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纠风干部的综合素质。坚持纠风工作重心下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到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狠抓工作落实。

主题词：监察 纠风△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 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0〕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8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对驻京办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全国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国办发〔2010〕8号文的各项要求，迅速开展各类驻京办事机构的清理规范工作。各地驻京办事机构清理工作由同级党委、政府负总责，

同级监察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省政府建立省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协调指导推进相关工作，省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以及省编办、监察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外办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省监察厅、编办共同负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摸清底数，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按照全面清理、从严把关、积极稳妥的原则，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任务。

二、严格按照规定清理现有驻京办事机构

省人民政府以及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机构予以保留。其他已经设立的地级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机构，确因本地区在京流动人口多、务工经商人员多、流动党员多、信访维稳任务比较繁重等原因需保留的，应报经省人民政府核准；对派出地经济社会发展作用不大以及管理混乱的驻京办事机构，坚决予以撤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各类开发区管委会以及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单位以各种名义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一律撤销。严禁以变换名称、转移驻地等形式变相保留驻京办事机构。

三、健全驻京办事机构管理体制

我省保留的驻京办事机构要切实转变职能，努力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加快推进政企分开，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在北京新建和购置具有经营、接待服务性质的场所；要积极推进公务接待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财务和资产管理。

省政府驻京办要加强对我省保留的驻京办事机构的工作指导，协助派出地政府抓好廉政建设。保留的驻京办事机构要加强与省政府驻京办的沟通联系，及时将涉及处置突发事件、信访维稳及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报送省政府驻京办，并积极配合省政府驻京办做好相关工作。

四、积极稳妥做好拟撤销驻京办事机构人员安置和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各级政府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撤销后，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收回编制及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财务清算和国有资产处置工作。人事工作由同级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的政府驻京办事机构，由同级政府办公室会同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人员安置工作；单独运作的政府驻京办事机构，

由同级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各类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其他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单位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撤销后，由派出单位按规定做好人员安置和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五、严肃工作纪律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统筹兼顾个人意愿和组织安排，分类安置被撤销的驻京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明组织人事纪律，严禁在清理期间录（聘）用、调进人员以及突击提干；要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处置程序，坚持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规范处置被撤销驻京办事机构的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要严肃财经纪律，不得违规调度资金、转移资产、私分财物、突击消费等。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

六、明确工作时限

对拟申请保留的驻京办事机构，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应在 2010 年 4 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需同时提供批准设立文件、在北京市有关部门注册与备案证明、机构编制情况等材料），由省监察厅、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汇总提出拟保留的地级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机构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全省各类驻京办事机构清理工作必须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有关单位要于 7 月 10 日前将贯彻落实国办发〔2010〕8 号文的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监察厅和省编办。省监察厅、编办要加强对各地、各单位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好对申请保留的驻京办事机构的审核工作，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全省清理规范驻京办事机构工作情况汇总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 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开展有关工作，在加强地区间协作、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处置突发事件、维护首都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驻京办事机构设置过多过滥、职能定位不准确、公务接待不规范、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北京办事机构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规范驻京办事机构设置，加强监督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推动驻京办事机构更加规范有序地开展工作。

（二）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明确驻京办事机构的职能定位，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努力为派出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节俭、高效的服务。

（三）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切实加强驻京办事机构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把驻京办事机构建设成为密切联系群众、清正廉洁、务实为民的服务窗口。

二、认真清理现有驻京办事机构

（四）保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驻北京办事处，经济特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省级及经济特区政府驻京办事机构）。

（五）已经设立的地级市、地区、盟、州人民政府驻京联络处（以下简称地市级政府驻京办事机构），确因工作需要，经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核准后可予保留。

(六) 撤销地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各类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其他行使政府管理职能单位以各种名义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

(七) 撤销县、县级市、旗、市辖区人民政府以各种名义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

三、严格规范驻京办事机构职能

(八) 驻京办事机构主要承担派出地党委、政府委托的工作，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事项；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九) 驻京办事机构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切实转变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积极推进公务接待和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努力为本地区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十) 驻京办事机构要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本地区在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

四、着力加强驻京办事机构管理

(十一) 按照“谁派出、谁监管”的原则，派出地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对驻京办事机构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驻京办事机构设置，健全监管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预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将驻京办事机构国有资产收益及其他非税收入纳入派出地财政管理，每年对驻京办事机构进行审计。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在北京新建和购置具有经营、接待服务性质的场所。

(十二) 国管局要做好省级及经济特区政府驻京办事机构的有关管理和协调工作，拟定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加强省级及经济特区政府驻京办事机构的党团工作，协助派出地政府抓好廉政建设，必要时会同审计署对省级及经济特区政府驻京办事机构审计情况进行抽查。

(十三) 北京市政府要做好保留的地市级政府驻京办事机构的核准和年检工作，负责所有保留的驻京办事机构工作户口和工作居住证管理，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为驻京办事机构在京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十四)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机构要加强对本省（区、市）地市级政府驻京办事机构工作的指导，协助派出地政府抓好廉政建设。

(十五) 驻京办事机构各派出地政府与国管局、北京市政府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通报驻京办事机构廉政建设、履行职责、执行财经纪律等重

要情况。

（十六）驻京办事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认真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行政事业性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合理使用。要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不得超标准接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五、切实落实驻京办事机构管理责任

（十七）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驻京办事机构管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定加强和规范驻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十八）妥善做好撤销驻京办事机构的工作。对撤销的驻京办事机构的土地、房屋、车辆及其他资产，派出地政府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工作人员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妥善进行安置。撤销驻京办事机构的工作要在本意见下发后6个月内完成，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将有关情况报送国务院，并抄送监察部、国管局。

（十九）除按规定保留的驻京办事机构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在北京设立新的办事机构，或者派驻人员以驻京办事机构名义开展活动。地方各级机构编制管理和财政部门不得为违规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审批编制、核拨经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机构 管理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 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0〕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11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能力，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优化产业结构、建设现代产业体系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和基础性工作。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筹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各方全力推动的农民工培训工作格局，力争到 2015 年，全省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工每人至少得到一次以上职业技能培训，掌握至少一项适应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

二、统筹各方力量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各地要紧密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将农民工培训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职能部门、企业和院校的作用。企业要把农民工培训列入职工培训教育计划，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专款专用，重点支持农民工参加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各有关培训机构要规范使用培训教材，按规定组织教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培训项目、师资、实训设备配置等情况。

三、加强农民工培训项目开发和管理。各地要积极开发适合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现代产业新职业项目、地方特色产业职业项目、专项职业能力项目以及农民创业能力项目，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引入培训机构招投标方式，探索推行培训券（卡）等方便农民工培训的办法，切实调动农民工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四、强化农民工培训机构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和依托现有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资源，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创业培训、国家职业能力开发评价以及农民工综合服务等功能。要严格定点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切实提高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和水平。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质量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培训和鉴定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职业能力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全面提高培训和鉴定质量。要加强培训政策宣传，及时总结交流先进经验，妥善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落实农民工培训资金。各地要统筹安排农民工培训资金，探索制订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办法，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补贴标准。要将本省在岗农民工纳入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优先对未享受过政府培训补贴的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要加强对培训资金使用的监管，规范培训补贴申领程序，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培训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农业等部门要结合国办发〔2010〕11号文的要求，研究制订强化培训资金监管、完善培训资金拨付、实行培训分类补贴的规定，建立农民工培训统计和通报交流等工作制度。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3〕79 号），农民工培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培训力度不断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明显提高。但也应当看到，农民工培训工作仍然存在着培训项目缺乏统筹规划、资金使用效益和培训质量不高、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提高农民工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工负责。把农民工培训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地方政府分级管理，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的原则，建立相互配合、有序运行的工作机制。

2. 整合资源、提高效益。根据企业和农民工的实际培训需要，整合培训资源，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农民工培训资金。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的原则，科学制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规范培训项目管理，严格监管培训资金使用。

3. 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加大政府培训投入，增强培训能力，加强规范引导。发挥市场机制在资金筹措、培训机构建设、生源组织、过程监管、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行业、企业、院校和社会力量加强农民工培训。

4. 突出重点、讲求实效。重点发挥企业和院校产学研结合的作用，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着力提升培训质量，使经过培训的农民工都能掌握一项实用技能，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

(二) 主要目标。按照培养合格技能型劳动者的要求,逐步建立统一的农民工培训项目和资金统筹管理体制,使培训总量、培训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适应;到2015年,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工都得到一次以上的技能培训,掌握一项适应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

二、搞好培训工作统筹规划

(三) 制定实施新一轮培训规划,抓好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我国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人才需求,科学统筹和把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力度和节奏,制定新一轮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省(区、市)以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农民工培训规划并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本行业的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农民工培训的规模和重点,科学规划培训机构的类型、数量和布局,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四) 明确培训重点,实施分类培训。根据农民工的不同需求,进一步规范培训的形式和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外出就业技能培训主要对拟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者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主要对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农民工进行提高技能水平的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主要对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主要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者和返乡农民工进行提升创业能力的培训。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培训主要面向县域经济发展,重点围绕县域内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以及农村妇女手工编织业等传统手工艺开展培训。

(五)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培训针对性。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的机制,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岗位需求,及时调整培训课程和内容。重点加强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市场容量大的行业的农民工培训。做好水库移民中的农民工培训。以实现就业为目标,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情况,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县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开展实用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结合劳务输出开展专项培训,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促进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六) 创新农民工培训机制。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保证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

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及其他各类培训机构平等参与招投标，提高培训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行培训券（卡）等有利于农民工灵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地点的办法。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建立促进农民工培训的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力争使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尤其是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

三、建立规范的培训资金管理制度

（七）以省级统筹为重点，集中使用培训资金。各省（区、市）要将农民工培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农民工培训资金投入，并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各项农民工培训资金统筹使用，各部门根据职责和任务，做好相关培训工作，改变资金分散安排、分散下达、效益不高的状况。国家有关部门要依据新一轮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农民工培训资金，对地方予以适当补助。

（八）制定农民工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各省（区、市）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按照农民工所学技能的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和培训成本，以通用型工种为主，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予以调整，以使农民工能够掌握一门实用技能。各中心城市或县（市）要按照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相同的原则，确定具体的补贴标准。优先对未享受过政府培训补贴的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避免多部门重复培训。

（九）对培训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管。各地要加强对农民工培训资金的管理，明确申领程序，严格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和内外部监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以完善培训补贴资金审批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建立享受培训补贴政策人员、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库，有效甄别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冒领行为。财政扶贫培训资金只能用于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培训补贴。

（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健全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就业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估机制，严肃查处套取培训资金的行为。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

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四、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促进就业的作用

(十一) 加强产学结合的企业培训。完善企业与院校联合开展培训的政府激励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培训，鼓励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的大型企业与院校联合举办产学结合的农民工培训基地，鼓励中小企业依托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在岗农民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提供实习场所和设备，鼓励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举办农民工业余学校。

(十二) 强化企业培训责任。企业要把农民工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确保农民工享受和其他在岗职工同等的培训待遇，并根据企业发展和用工情况，重点加强农民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鼓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所在地定点培训机构，结合岗位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农民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选送农民工参加脱产、半脱产的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推动技术工人特别是高级技工的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十三) 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依托企业开展的农民工培训进行协调和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在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的监督检查。要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用工需求，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基地。各级行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做好行业人力资源预测，为企业提供培训信息等中介服务，重点抓好校企合作，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富有特色的农民工培训项目。

(十四) 落实企业培训资金。积极探索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的办法。对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用人单位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在岗农民工教育和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要按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情况要向职工代表大会或员工大会报告。鼓励行业、企业建立农民工培训奖励基金，扶持农民工参加学习与培训。

五、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十五) 加大培训组织工作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培训的政策法规，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有关政策，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基层劳动保障工作站点和培训

机构做好各类培训的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农民工参加培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群团组织以及互联网、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培训项目、培训机构、教学师资、实训设备等方面的信息，为农民工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引导和规范培训机构组织生源的行为。

（十六）规范培训管理，加强绩效评估。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农村劳动力培训台账和转移就业台账，对培训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定农民工培训质量效益评估指标体系，统一培训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积极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规范培训工作管理流程，加强对培训工作全程的监管考评，做到培训信息公开、审核结果公示、培训过程透明、社会参与监管。

（十七）严格培训结业考核和发证制度。对于培训机构承担的财政补贴培训项目，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结业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培训考核和技能鉴定工作。对经鉴定合格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民工，要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要加强对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农民工的专门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六、强化培训能力建设

（十八）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增强实训能力。要按照农民工培训总体规划和布局，在全国主要劳动力输出和输入地区，依托现有培训资源提升改造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要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教学设施和实训设备，保证参加培训的农民工得到足够的实训时间，达到上岗实际操作的要求。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提高培训资源利用效率。依托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网等资源，推广农民工网络培训、广播电视教育和电化教育。新增农民工培训资源要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重点投向欠发达地区和薄弱环节。

（十九）规范农民工培训机构管理。各地方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工培训机构资质规范，明确培训机构在资金、师资、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必备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招投标方

式，面向全社会选择农民工培训机构，确定其承担的培训项目和工种，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不合格的农民工培训机构定期进行清理整顿。承担农民工培训任务的院校、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和其他各类培训机构要发挥优势，起到农民工培训主阵地的作用，其他农民工培训机构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培训能力和办学水平。

（二十）加强培训基础工作。加强农民工培训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到基层农民工培训机构服务。根据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抓好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和审定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统计工作，准确统计参加培训项目的实际人数。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培训资源数据库，提供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农民工培训信息，提高农民工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培训需求，为农民工培训管理和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国农民工培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考核评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各自职责，根据统一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地具体组织实施农民工培训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就地就近就业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农村初、高中毕业生通过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带技能转移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农民工培训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对本地区农民工培训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要充实必要的工作力量，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民工培训队伍，对在农民工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

（二十三）开展先进经验交流。要探索农民工培训的客观规律，加强对中长期农

民工培训发展规划以及政策的分析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新鲜经验。要注意学习借鉴国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移民培训的有益经验，开展农民工培训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各省（区、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及时将贯彻落实本指导意见的办法和实施情况报告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农民 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10〕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若干措施》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

我省是台商投资聚集地，为进一步支持在粤台资企业加快发展，加强粤台经贸交流合作，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

(一) 加大对台资企业融资的支持。积极搭建台资企业融资担保平台，鼓励和推动有实力的台湾金融机构或在粤台资企业与我省金融机构合作设立台资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为台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在粤台资企业在大陆境内上市融资，支持经营效益好、偿还能力强的台资企业探索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引导和支持台资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向台资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并推出适合台资企业的金融服务产品。充分发挥保险机制作用，发展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对台资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经省有关部门审核并报省政府同意，省财政给予适当支持。（省台办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外经贸厅、知识产权局、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二) 妥善解决台资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节约集约、统筹规划、明晰产权、尊重历史”的原则，在纳入“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前提下，依据“三旧”改造政策平稳有序解决台资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三) 帮助台资企业解决用工及培训问题。加强珠江三角洲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劳务合作，扩大和深化我省与其他省区的劳务合作，重点引进台资企业转型升级急需的技能人才和适用型劳动力。积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服务设施，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入户政策，重点鼓励优秀农民工、技能型农民工等入户城镇，为台资企业营造良好的用人留人环境。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力度，采取奖励补贴、政府直补企业开展培训和入户等激励措施，增加台资企业技能劳动力供给。积极推进粤台技工教育交流，提升台资企业劳动力技能素质。指导台资企业完善用工管理制度，积极推行集体协商决定工资制度，建立和谐

双赢的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支持台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

(四) 推动台资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台资“三来一补”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台资企业利用保险等手段提高市场应变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台资企业扩大内销，建立内销市场网络体系；支持台资加工贸易型企业创立内销品牌；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积极引导台湾企业培训辅导、管理技术开发公司等服务机构落户我省，对台资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专业辅导和优质服务。(省外经贸厅牵头，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台办，海关广东分署、广东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五) 加大对台资企业技术进步的支持。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扶持范围的台资企业予以扶持，鼓励和支持台资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在台资企业中探索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有效分散、化解研发风险，为企业自主创新营造良好环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外经贸厅、工商局、台办，广东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三、加大对台商和台资企业的服务力度

(六) 加强对台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知识宣传和培训，引导台资企业运用专利信息服务平台，了解国内外最新专利信息，明确自主创新方向，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台办等有关单位负责)

(七) 加强对台资企业的信息服务。创建政府主导，企业和科研院校共同参与的全省台资企业信息网络和信用信息库；建设政企交流互动平台，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台资产业投向和台资企业产品推介；定期开展台资企业调研，发布年度台资企业竞争力研究报告，促进粤台经贸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省台办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社科院等有关单位负责)

(八) 维护台商和台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发展，建立完善台商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台商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探索设立广东台商权益保护基金。(省台办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司法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九) 为台湾居民和台商提供生活便利。积极推进台湾居民补发、换发台胞证工作，尽快为台胞证有效期满、遗失或损毁的台湾居民补发、换发台胞证。(省公安厅牵头，会同省台办负责)

支持台商医院、台商子弟学校及台协会馆建设。（省台办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厅等有关单位负责）

四、加强粤台交流与合作

（十）加强粤台农业合作产业园区建设。在粤台农业合作产业园区内，经营种植、养殖项目的生产和农田基础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农业项目配套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在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有关控制比例的前提下，可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和探索借鉴台湾农会商业运作模式。（省农业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海洋渔业局、台办，广东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一）加强粤台金融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推动台资企业将结算中心转移到我省，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广州、深圳的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吸引台资金融控股集团将其大陆总部落户我省。大力推动粤台贸易人民币结算，促进粤台贸易投资便利化。积极推动粤台征信业务交流，加强企业资信信息调查合作。（省金融办牵头，会同省台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二）加强粤台物流业合作。加强粤台直航空港、海港口岸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增加粤台两地定期海空航班班次，促进两地人员往来和货物运输。鼓励和支持台资企业参与发展现代物流业，鼓励建设粤台直航货物集散中心，吸引台湾大型物流企业落户我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外经贸厅、国资委、地税局、海洋渔业局、台办、口岸办、公安边防总队，省国税局、民航中南管理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海事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三）加强粤台经贸合作。鼓励台商到我省投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各类投资项目，在省的权限范围内，加快审批速度，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台湾资金、技术密集型项目和辐射带动大、技术溢出能力强的产业进入我省，打造一批有特色的粤台产业交流合作示范区。（省外经贸厅牵头，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台办等有关单位负责）

主题词：经济管理 台资企业 △ 通知